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蔡瓊瑤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1 年度訴字第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下稱【本件訴訟】）之原告，為瞭解上開案件於民國111 年2 月14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言詞辯論期日開庭詳情，爰請求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定6 個月內期間，乃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而設限制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應於前開6 個月期間內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之原告，依法得為聲請閱覽上開卷宗之人，本件訴訟已於111.03.30判決，聲請人於113.12.26提起本件聲請，顯已逾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規定之「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」之期間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林怡芳

04

附錄：	
法院組織法	
第 90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）	・ 法庭開庭時，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大聲交談、鼓掌、攝影、吸煙、飲食物品及其他類似之行為。 ・ 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。必要時，得予錄影。 ・ 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；未經許可錄音、錄影者，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、錄影內容。 ・ 前項處分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第 90-1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）	・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二年內聲請。 ・ 前項情形，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 ・ 第一項情形，涉及國家機密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 ・ 前三項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
第 90-2 條（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）	・ 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六個月，始得除去其錄音、錄影。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，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。
第 90-3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）	・ 前三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第 90-4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）	・ 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 ・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 ・ 前項處罰及救濟之程序，準用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授權命令或行政規則	
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	
第 1 條（同民國 104 年 08 月 07 日）	・ 本辦法依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九十條之三規定訂定之。 ・ 法庭錄音、錄影之利用及保存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第 8 條（同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）	・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 ・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 ・ 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 ・ 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民事訴訟法	
第 242 條（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）	・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 ・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 ・ 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。 ・ 前項不予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，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。 ・ 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。於抗告中，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聲請不予准許；其已准許之處分及前項撤銷或變更之裁定，應停止執行。 ・ 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